

中国

抗日战争史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战时外交

【第五卷】

王建朗 著

步平 王建朗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定价: 1580.00 元 (全八卷)



步平 王建朗 主编

中国抗日战争史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第五卷 战时外交

王建朗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007
第一节 中日华北交涉	007
第二节 国际社会的最初反应	021
第三节 向国际联盟申诉	031
第四节 九国公约会议上的努力	039
第二章 中苏关系的调整与争取苏联援华	051
第一节 订立《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051
第二节 苏联提供军事援助	060
第三节 争取苏联出兵	066
第三章 中德关系的维系与逆转	073
第一节 争取德国保持中立	073
第二节 陶德曼调停	081
第三节 德国转向亲日	093
第四章 争取英美援华	104
第一节 英美对日妥协	104
第二节 英美迈出援华制日第一步	117

第三节 中国战时外交方针的调整	138
第五章 欧战爆发后的外交新局与困境	144
第一节 中国对欧战的因应	144
第二节 苏日订立中立条约	158
第三节 滇缅路禁运与解禁	164
第四节 中德关系的延续与断绝	171
第六章 国民政府与日本的秘密接触	176
第一节 欧美列强的调停企图与多渠道的日蒋接触	176
第二节 蒋汪分道扬镳	189
第三节 欧战爆发后的中日秘密接触	201
第七章 英美逐步走上援华制日道路	212
第一节 争取英国借款与中英军事合作磋商	212
第二节 促使美国加大援华力度	217
第三节 最后关头的美日谈判	224
第八章 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形成与发展	234
第一节 积极推动联盟建立与派兵入缅作战	234
第二节 支持周边国家的抗日活动	249
第三节 调解英印纠纷	257
第四节 争取战略优先与争取经济援助	263
第九章 争取国家平等地位	276
第一节 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的重新提出	276
第二节 中美中英订立平等新约	288
第三节 九龙租借地问题	304
第十章 中国大国地位的确立与筹建联合国	313
第一节 签署《莫斯科宣言》	313

第二节	战后处置构想与开罗首脑会议	320
第三节	筹建联合国	340
第十一章	中英美关系暗流涌动	353
第一节	盟国缅甸作战方案迁延不决	353
第二节	史迪威指挥权危机	364
第三节	中英关系矛盾重重	389
第十二章	中共外交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404
第一节	中共对英美政策的转变	404
第二节	美军观察组派驻延安	415
第三节	赫尔利介入国共问题	427
第十三章	中苏关系的曲折发展	446
第一节	新疆的内向与苏联势力的撤出	446
第二节	改进中苏关系的设想与挫折	468
第三节	中苏订立友好同盟条约	480
第十四章	盟国间的受降之争	502
第一节	日本宣布投降	502
第二节	中英香港受降权之争	506
第三节	中国军队在越南主持受降	515
主要参考文献		521
人名索引		529

前言

如今，很少有人再怀疑这样的说法了：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中国不仅成功地抵抗了日本的侵略，取得了近代以来抵抗外来入侵的第一场完全胜利，中国与其他大国的关系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可以说，抗日战争不仅是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抵抗日本侵略的战争，也是中国从英美盟国那里获得平等地位的具有另种解放意义的战争。

我们同样可以说，八年全面抗战时期的外交是近代以来最为波澜起伏也是最为成功的外交。中国的国际地位在这场战争中获得大幅度提高，从国际舞台的边缘地带一跃而进入中心地带，成为新的国际组织的核心成员，对国际事务拥有了重要的发言权。中国国际地位提升的基础，固然是中国人民坚持抗战，但中国采取了明智的外交方针，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

抗战初期，中国外交的首要任务是唤起国际社会对日本侵华战争的关注，争取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支持。此时，与远东事务有密切关系且可发生重要影响的国家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英、美、法等国，它们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所形成的远东华盛顿体系的缔造国，反对任何以武力变更现状的企图；二是德国，它被排斥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之外，要求打破既有的世界秩序；三是当时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它受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排斥，无论是与英、美、法，还是与德、意、日以及与中国，

都存在着矛盾。这三类国家是当时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国家。抗战前期的中国外交，就是要明智而妥善地处理与这三类国家的关系，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力量。

中国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争取欧美列强干预中日争端。中国首先向国际联盟提出申诉。国联给了中国以道义上的支持，而把是否采取实质性措施的问题留给了一个月后的九国公约会议。九国公约会议继续给中国以道义支持，但仍未在采取援华制日的实质性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尽管如此，这两次国际会议对中国道义上的援助仍具有积极意义。

作为中日两国唯一的大国邻居，苏联在国民政府的外交中受到高度重视。1937年8月，中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从1938年3月到1939年6月，中苏订立了三次贷款协定，贷款总额为2.5亿美元。利用这些贷款，中国从苏联购得了大批军事物资。与此同时，中国还曾争取苏联出兵参战。尽管争取苏联全面军事介入的努力未获成功，但苏联先后派遣了2000名空军志愿队员来华作战。他们对打击日军、阻缓日军的进攻做出了重大贡献。1941年4月，苏联与日本签订《苏日中立条约》，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但出于继续争取苏联援助的考虑，国民政府采取了克制态度。

从战略上来说，德国是日本的天然盟友，他们要改变世界秩序的企图具有一致性。但中国政府仍竭力争取德国中立，阻缓德国迅速倒向日本。战争初期，德国继续维持对中国的军火供应，德国驻华军事顾问仍在继续活动，参与了中国作战计划的制订。“陶德曼调停”失败后，德国政策开始发生逆转，陆续下令撤出在华军事顾问、对华禁运军事物资。但对华禁运军事物资的命令实际上并未严格执行。1940年9月，德意日成立同盟协定。1941年7月，德国公开承认汪伪政权。中国政府随即宣布与德国断交。

抗战前期，英国对日本表现出比较严重的妥协倾向。英日先后订立有损中国利益的海关协定和《有田-克莱琪协定》。1940年7月，英国在日本的高压下，宣布滇缅路禁运特定物资三个月。英国在做出妥协的同时，也开始了援华活动。1938年12月，英国宣布向中国提供50万英镑的贷款（后扩大为300万英镑）。此后，陆续宣布向中国提供总计1500万英镑的贷款。1941年，中英之间开始磋商军事合作，就组训游击部队，协防香港、缅甸等问题初步达成协议。

在中国抗战初期，美国弥漫着浓厚的孤立主义情绪，竭力避免卷入中日冲突。中国政府努力推动美国政府改变其中立政策。1938年11月，日本提出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口号后，美国政府发出了语气强硬的照会。1938年底，美国宣布向中国提供桐油贷款，迈出了援华第一步。1939年7月，美国宣布中止现行的美日商约，消除了对日禁运的法律障碍，此后两年中，美国政府先后四次向中国提供贷款，总额达1.45亿元。1941年3月，美国《租借法》成立。不久罗斯福（F. D. Roosevelt）即宣布，中国可以获得租借援助。8月，美国决定派出以马格鲁德（John Magruder）将军为团长的军事代表团使华。罗斯福总统还签署命令，同意美国军人辞职后赴华加入陈纳德组织的志愿航空队。这样，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美国已开始走上军事援华的道路。

二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外交的主要任务已不只是争取盟国支持以打赢这场战争，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争取中国的大国地位，成为中国外交的主要任务之一。

珍珠港事变爆发后，中国立即对日、对德意宣战，中国努力推动盟国在远东的军事合作，随着《联合国宣言》的发表和中国战区的成立，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正式形成。中国参与领衔签署《联合国宣言》及蒋介石出任盟国中国战区的最高统帅，显示了中国地位的迅速提升，中国积极发挥一个反法西斯大国的作用，对国境以外的事务展现关怀，发挥影响，对周边国家的抗日活动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尽管中国战场本身也急需兵员，但中国以反法西斯战争全局为重，派出精锐部队组成远征军出征缅甸，联合英军进行缅甸保卫战。中国积极扶助周边国家的抗日活动，对朝鲜和越南的独立运动给予大力支持。蒋介石一行出访印度，努力调解英印当局与国大党之间矛盾，力图说服他们顾全大局，共同抗日，展现了中国对于国际事务的责任感。

废除近代以来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是民国时期外交的一个重要目标。1943年10月起，中国与英美开始废约谈判。1943年1月，中美、中英订立新约。此后中国陆续与其他国家谈判，签订平等新约。不平等条约的废

除是中国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是中国军民坚持抗战的结果。它使中国摆脱了近代以来的不平等地位，是中国国际地位提高的一个重要阶梯。

抗战后期，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国际地位大幅度提升。1943年10月，美、英、苏、中联合签署《莫斯科宣言》。《莫斯科宣言》的发表是中国成为四强之一的一个重要标志。不久，中美英首脑在开罗举行最高峰会，讨论对日作战及战后对日处置问题。会议决定剥夺日本过去的侵略成果，中国不仅收回了东北，还收回了半个世纪前被割取的台湾。《开罗宣言》奠定了战后远东秩序的基础，影响深远。中国还积极参与战后国际安全组织的设计。中国主张建立一个具有高度权威和制裁能力的国际组织，并主张承担战时主要作战任务的中、美、英、苏四大国在战后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中国的这些主张，与其他盟国不谋而合，成为日后联合国组织的基本原则。中国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从体制上正式确定了大国地位。

抗战后期的盟国关系，既有合作，也充满了矛盾。英国政府轻视中国在东方抵抗日本侵略战争中所发挥的作用，且在香港问题和西藏问题上依然秉持过去殖民主义的思维，给中英两国关系的发展蒙上了阴影。中美关系在抗战后期全面发展，联系空前紧密，但中美之间的矛盾也开始显露出来。这一矛盾因缅甸反攻作战问题及史迪威（J. W. Stilwell）与蒋介石之间个人矛盾的恶化而加剧。豫湘桂战役的败退，使美国企图将欧洲盟军指挥模式运用于中国。美国提出了由史迪威指挥所有盟国在华军事力量的要求，由此而引发了“史迪威指挥权危机”。蒋介石坚决要求美国召回史迪威。在要中国还是要史迪威这样的选择面前，美国最终不得不召回了史迪威。

抗战后期，中苏关系日渐冷淡。新疆问题是这一时期中苏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此前，中央政府对新疆鞭长莫及，新疆几乎已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1942年，新疆主政者盛世才与苏联关系突然恶化，国民政府不计前嫌，抓住时机，支持盛世才，逐渐消除苏联在新疆的势力与影响，恢复了中央对新疆的控制。战争即将结束之前，中苏之间以《雅尔塔协定》为基础展开了谈判。在苏联的强势态度面前，在苏军已挺进东北的情况下，国民政府不得不订立了有损国家主权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抗战时期，中共外交政策逐步走向成熟。欧战爆发后，中共将其定性为是一场两个帝国主义集团之间争夺世界的战争，反对中国站在英法一

边。但随着英美对华援助的增加，中共认识逐渐发生变化。苏德战争爆发后，中共明确提出了联合英美共同反对德意日的方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建立反法西斯国际统一战线的方针最终确立。中国积极开展对美外交，努力争取美国对中共的了解和支持。美军观察组进驻延安，发回了有关国共状况的大批报告，认为中共已获得人民支持，主张发展与中共的关系。抗战后期的中共外交政策展现了自己的成熟与灵活。遗憾的是，由于美国政策的僵化，机会最终消逝。

三

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全面抗战时期，正是旧的国际秩序崩溃与新的国际秩序的形成时期。在世界秩序的再造中，中国抓住了机遇，并满怀热情地参与了国际新体系的创造。纵观抗战时期的中国外交，可说有得有失，总体来说是成功的。

其一，中国国际地位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升。抗战时期，中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活跃在国际舞台上。至抗战后期，中国的国际地位及在国际事务中所扮演的角色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形象几乎被重塑。中国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战后世界安全被赋予巨大责任及权利。这一责任，全世界只有五国享有。中国在新的国际组织体系中拥有了一个实实在在的大国席位，这一体制性的安排对中国的国际地位，对中国于国际事务的发言权，产生了长久的重大影响。

其二，中国积极承担起一个大国的责任。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他人恩赐的，而是中国确实发挥了大国作用。抗战前期，中国独力支撑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阻缓或阻止了日本“南进”、“北进”的企图。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积极推动建立反对轴心国的军事同盟。中国军队两次入缅作战，并大力支持朝鲜、越南两国人民的抗日斗争。中国努力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体系，在创建联合国的过程中，对若干原则的确立，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展现了一个负责任的东方大国的形象。

其三，中国收复了曾经丧失的若干国家主权。中国挣脱了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使中国成为一个拥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取得

了在国际社会中的平等地位。这一平等要求在战前努力多年而不可得。抗战结束时，中国不仅收回了15年前被日本占领的东北，还收回了50年前被日本割占的台湾及澎湖列岛。巩固边疆地区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国民政府抓住时机，积极、果断又谨慎地采取措施，促使新疆内向，结束了新疆的数十年的半独立状态。但国民政府对西藏政策惜未成功。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战时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是相对于自己的近代历史而言的，与盟国其他三强相比，中国仍处在弱势地位。《雅尔塔协定》的产生及中苏谈判中中国的尴尬处境便充分说明了中国的这一地位。因此，对于战时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必须有着恰如其分的估价。而就国民政府的外交而言，它在若干时候仍然表现出与大国地位不相符合的稚嫩，显示出了一种难以挥去的弱国心态，从而未能使外交的成就增至最大，使损失降至最低。

第一章

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在日本军政当局扩张政策的主导下，卢沟桥地区的地方冲突发展成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中国不得不奋起抵抗。欧美列强最初对中日冲突持中立态度。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国，努力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中国向负有和平保障责任的国际组织提出申诉。在国际联盟大会、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上，中国努力争取各国的支持。各国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未能做出积极响应，未在援华制日方面采取实际措施。但这两次会议均在道义上给中国以支持，为日后转化为实质性支持打下了基础。

第一节 中日华北交涉

1937年7月7日深夜至8日凌晨，日本“中国驻屯军”第一联队第三大队第八中队在卢沟桥地区进行非法夜间演习，声称一士兵失踪和受到中国军队的非法射击，要求进入中国军队驻守的宛平县城搜查，在遭到拒绝后，悍然向宛平县城发动攻击。驻守该城的中国陆军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七师第二一九团所部官兵奋起抵抗，由此爆发了日后被载入史册的“卢沟桥事变”。

卢沟桥事件本系一地方冲突事件，但日本军队蓄意扩大事态。无理要求中国军队撤出宛平县城，并于9日、10日多次向中国军队发起挑衅性的进攻。7月11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颠倒是非，声称华北事变“完全是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因此，“为维护东亚和平，最重要的是中国方面对非法行为，特别是排日侮日行为表示道歉，并为今后不发生这样的行为取得适当的保证”。显然，日本的要求已经超出了对事件本身的解决，而志在谋取对华北更广泛的控制权。为此，日本政府“决定采取必要的措

施，立即增兵华北”。^①

中国对卢沟桥事件高度重视。事件发生时，蒋介石等中央政要正在庐山举办暑期训练团。7月8日，蒋介石闻讯后即预做应战准备。他命令第二十九军固守宛平城，并做全体动员，以备事态扩大，同时命令有关部队北上增援。7月11日，蒋介石致电北平市市长秦德纯、天津市市长张自忠、河北省主席冯治安等分掌地方大权的第二十九军将领，指出“我军非有积极决战之充分准备，与示以必死之决心，则必不能和平了结”。^②

中国政府尽管在做应战准备，但对日本意欲何为，对卢沟桥事件这一地方冲突是否一定会引发中日间的大规模战争，此时尚未能做出明确的判断。蒋介石在7月8日的日记中记载了他的思考和疑问：倭寇在卢沟桥挑衅，“彼将乘我准备未完之时，使我屈服乎？”“与宋哲元为难乎，使华北独立化乎？”^③ 这表明，蒋介石此时对日本人意在讹诈还是真刀实枪地大干尚未得出结论。因此，南京政府确定了一个做两手准备的应变方针：“应战而不求战”。南京政府给宋哲元的指示是“不挑战必抗战”，如其因环境关系，“认为需要忍耐以求和平时，只可在不丧失领土主权原则之下，与彼方谈判，以求缓兵。但仍需作全般之准备”。^④ 同时，中国政府公开宣示其对卢事解决的最低立场。7月11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孙科在上海对记者发表谈话时表示，卢沟桥事件有扩大可能，中央决不容再失寸土。^⑤

通过卢沟桥事件而确立日本在华北的统治地位是日本处理这一事件的直接目标。为此，日本在两个层面上同时展开了活动。其一，在对中国中央政府的外交上，日本打出了所谓“现地交涉”的旗号，拒绝与南京方面交涉；其二，在华北对中国地方当局威胁利诱，力图取得对华北的实际控制权。7月8日，日本政府提出了处理卢沟桥事件的方针，内称：“不扩大事态，通过现地交涉迅速解决”。7月11日，日本外务省训令其驻华使馆：

① 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1840—1945』下冊、原書房、1955、366頁。

② 《蒋介石致秦德纯、张自忠、冯治安电》（1937年7月1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二编 作战经过》（2），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81，第39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8日，原件藏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档案馆，藏所下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第210页。

⑤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资料室编《卢沟桥事变和平津抗战（资料选编）》，编者印行，1986，第6页。

“日本政府准备迅速在现地解决卢沟桥事件，所以希望南京政府不要妨害对于时局的紧急处理。”^① 当日，日本大使馆参事日高信六郎会见中国外交部部长王宠惠，转达了日本政府的这一要求。

所谓“现地交涉”，其含义绝不只限于字面上所理解的在现场就地谈判解决这一冲突。在这一特定场合下，它反映了日本图谋在谈判中撇开中国中央政府，而由日本驻军与华北地方当局商讨事件的解决办法，即以现地交涉排斥中央交涉。日本此举目的有二：一是以此突出华北的特殊性，削弱中国中央政府对华北的控制；二是便于他们从对华北地方当局的讹诈中得到更多的好处，因为日军驻兵华北，直接构成威胁，且华北当局一些负责人的态度当时明显较中央政府软弱，日本希望从他们那里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所难以给予的东西。

因此，中日间有关卢事的交涉实际上是在两个不同的层面上进行着。一是在中央一级，即中国外交部与日本外务省及其驻华使馆之间，这是中国政府所期望的，但日本显然对与中国中央政府的交涉不感兴趣，中国政府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屡屡为日本所拒绝；二是在地方一级，即在华北地方当局与日本华北驻屯军之间，这是日方所期望的。日方曾多次要求中国中央政府不要妨碍华北地方的谈判。实质性的交涉是在华北地方进行的。南京政府在坚持中央交涉的同时，密切关注并力图指导华北谈判的进行，防止华北当局陷入日本的阴谋之中。

在华北，日军在与地方当局的交涉中竭尽胁迫之能事。日方提出了道歉、惩办有关责任者、撤退中国军队、取缔排日活动及反共等四项条件。7月11日，张自忠、张允荣代表华北地方当局与日方代表松井久太郎、和知鹰二签订了关于卢沟桥事件的“现地协定”。其内容大致如下：

一、第29军代表声明向日军表示道歉、处分有关责任者，并负责防止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二、中国军队不在接近丰台日本驻屯军的宛平县城和龙王庙周围驻军，改由保安队维持治安。

三、鉴于本事件多胚胎于蓝衣社和其他抗日团体的指导，今后要

^① 上村伸一著、鹿岛平和研究所编『日本外交史』第20卷、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71。

对此类团体彻底取缔。^①

但日本仍不满足于华北地方当局做出的这一让步。三天后，日方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7月14日，日方向刚刚由山东乐陵回到天津的宋哲元提出七点要求：（1）彻底镇压共产党的策动；（2）罢黜排日要员；（3）从冀察撤出有排日色彩的中央系机关；（4）从冀察撤出蓝衣社、CC团等排日团体；（5）取缔排日言论；（6）取缔排日教育；（7）北平城改由保安队担任警备，中国军队撤出城外。^②7月17日，日方还要求宋哲元在7月11日的协议上签字，彻底实行该协议条款，并撤换主张坚决抗日的三十七师师长冯治安。宋哲元似乎也对与日本达成妥协存有幻想。他在回津后发表谈话表示：“余向主张和平，爱护人群，决不愿以人类作无益社会之牺牲”。宋哲元认为，只要中方表示一下让步，局部解决仍有可能。^③

根据以往中日交涉的经验，中国政府对日本惯于使用的离间分裂、威胁、利诱等伎俩有所警惕，故而对于日本提出的“现地交涉”做出了两方面的回应。一方面，它在与日本外交机构的交涉中坚持事件的最后解决权在中央，不给日本人以从中投机取巧的余地。中国外交部在7月11日的照会中指出：“无论现地已经达成之协定，还是将来成立之任何谅解和协定，须经中央承认后才能生效。”^④7月1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再次明确指出：“任何解决办法，未经中央政府核准，自属无效。”^⑤

另一方面，南京政府频频致电宋哲元、秦德纯等华北将领，说明中央应付卢事的方针，指示其在谈判中应持的立场，告诫其切勿妥协，不得丧失丝毫主权，不要上日本人的当。7月13日，蒋介石在致宋哲元电中详述了中央政府的看法。他认为此次卢沟桥事件难以和平解决，“无论我方允其任何条件，而其目的则在以冀察为不驻兵区域，与区内组织用人，皆须得其同意，造成第二冀东。若不做到此事，则彼必得寸进尺，决无已时”。蒋介石表示中央已下定决心，要运用全力抗战，宁为玉碎，毋为瓦全。他

① 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第20卷、68页。

② 秦郁彦『日中戦争史』河出書房新社、1961、205—206页。

③ 田体仁等编《全民抗战汇集》，上海民族书局，1937，第96页。

④ 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第20卷、126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以下简称二档馆）：787/890。

提醒宋哲元说：“此次胜败，全在兄与中央共同一致，无论和战，万勿单独进行，不稍与敌方各个击破之隙，则最后胜算必为我方所操。”7月17日，蒋介石再次致电宋哲元和秦德纯，指出“倭寇不重信义，一切条约皆不足为凭。上海一二八之战，本于开战之前已签订和解条约，承认其四条件，乃于签字八时以后仍向我沪军进攻”。他提醒宋、秦等人勿为日本所欺。^①

同时，中国政府还企图诉诸国际社会的压力。7月16日，中国政府向九国公约签字国政府送交了有关中日冲突的备忘录，批驳了日本“现地解决”的主张。备忘录明确指出：“中国方面现仍准备谈判任何种荣誉之协定，惟中国国民政府对于谈判解决之基本条件，不得不加以密切控制，盖恐吓地方当局，促成华北分裂，原本为日本军人惯用策略，而为世人所熟知也。”^②

卢沟桥事件后，由军委会参谋总长、军政部部长、训练总监等人组成的中国统帅部会议，自7月11日起每天就事态的发展进行会商，决定中方的应对策略。在7月14日的会议上，军委会办公厅主任徐永昌提出，我方现在准备不足，如与日本开战难操胜算。倘若日方果真如其宣传，不欲使事态扩大，则我方似应抓住其意向，表示可以妥协。因此，中央最好给宋哲元确定一个妥协标准，以便其与日本商谈。但训练总监唐生智认为此议不妥，他指出，宋现在已在中央许可范围之外从事妥协活动，“如中央再给以和平妥协之意图，则前途将不可问”。他建议“目前中央宜表示强硬，而任宋哲元之妥协运动之进行，如结果不超出中央期望之外，则中央可追认之，否则，中央仍予以否认”。^③

看来，南京政府是采纳了唐生智的这一策略。这就是：一方面给宋哲元打气，要求其做好应战的军事准备；另一方面，也不完全禁止宋哲元在华北为谋求事件的解决而做出一定的妥协和让步，中央则视其让步程度，予以默认或否认。无论怎样，中央须保留最后决定权。

① 《蒋介石致宋哲元电》（1937年7月13日）、《蒋介石致宋哲元、秦德纯电》（1937年7月1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二编 作战经过》（2），第43、55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6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86，第254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第215页。